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编制

甲方（采购人）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服务内容：**完成安阳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项课题研究、地热资源专项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评审及后续评估等全部工作。
2. **服务范围：**安阳市全部行政辖区。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项目原计划验收节点可因上位规划编制工作滞后相应顺延，最终验收时间将结合上位规划编制实际推进进度另行商定。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服务成果须严格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安阳市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合规性审查或备案。
6. **特殊约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本价格为全包总价，包含人员薪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方案编制、图件制作、数据库建设、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税费、技术服务、后期维护、保险、运输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谈纪要；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承诺材料）；
4.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答疑、更正、补充公告）；
5.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二节：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

1. “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梳理安阳市矿产资源现状，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研判行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形成完整评估报告；
2. “十五五”规划编制：制定规划目标与指标，划分勘查、开采、生态保护分区，明确矿业权管控、最低开采规模、用地保障等要求，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规则；
3. 专项工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地热资源专项规划；
4. 配套工作：配合各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完成规划后续跟踪评估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须同步提交全套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具体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全套附表、现状图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评估报告、专项研究报告、环评文件、评审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套材料。所有成果须符合相关技术规程。

第三节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完成项目全套初稿成果并完整交付甲方，甲方完成初稿接收确认，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全套成果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第四节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提供有关政策、规程、文件等资料。
2. 按规定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5.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力争获得自然资源部及省厅的好评；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在规划编制期间驻安阳办公；
3.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报告，不符合时间和质量要求的视为违约；
4. 验收合格前，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防止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五节 质量、进度、验收及保密

一、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所有成果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成果交付后，在规划使用及后续评估周期内，因编制质量、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乙方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与修改服务。

二、进度管理

乙方须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表，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三、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2.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列明整改要求及时限，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四、保密管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规划成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管、专用设备、涉密资料专柜保管等保密管控措施；
2.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拷贝、转借、展示本项目全部涉密资料、成果数据及项目信息，不得将涉密数据用于本项目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
3. 项目实施及服务周期内，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保密规定；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销毁或交还全部涉密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备份、外传。

第六节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等）；
2. 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需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45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七节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与争议解决

（一） 合同变更、中止、协商解除

1. 合同变更：甲方如需追加同类服务，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且不得变更服务单价，变更后按规定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 合同中止：仅因不可抗力、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的情形可终止合同。
3. 合同解除：一方严重怠于履行核心合同义务、项目撤销或出现法定解除事由的，守约方可与对方协商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安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违约情形下甲方单方解除权：

1. 没有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或者责任义务履行不到位的；
2. 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允许个人或者本单位职工借用乙方的名义（或资质）开展工作等行为；
3.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规划编制中若有一项工作进度不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或者规划成果不能经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通过的；
5. 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节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2. 本协议的全部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内容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黄俊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电话：

电话：0371-61286058

传真：

传真：0371-612860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